黄石市市政设施养护管理技术导则编制项目

采

购

文

件

采购单位：黄石市市政公用局

二○二四年七月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市政基础设施运营管理的科学性、规范性和统一性，我局计划开展黄石市市政设施养护管理技术导则编制工作。现通过公开采购方式遴选编制单位，欢迎符合条件的单位参与。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黄石市市政设施养护管理技术导则编制项目

2.项目预算：人民币20万元。

3.采购内容：本项目需完成《黄石市市政设施养护管理技术导则》的研制、征求意见、结项评审、完善并报批备案、发布等工作，项目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4.项目工期：2025年5月1日前完成导则发布，8月1日前完成宣贯培训工作。

二、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其经营范围须包含技术研究、服务等相关内容。

3.供应商近三年（2021年7月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 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须提供承诺函。

4.本次服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投标报价

本项目按包干价进行报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20万元，超过该价格的报价将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将被否决。

四、投标报名

供应商须在2024年8月6日17:00前将加盖公章的报名表（有关格式见采购文件）发送至电子邮箱：947095249@qq.com，未在规定期限内报名的供应商无参与投标资格。

五、开标及评标

1.投标资料的投递：本项目投标资料必须封装完整以书面形式通过面呈方式送达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8月7日（星期三）上午10:00（即开标时间），逾期送达的采购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2.开标地点：黄石市广州路21号市直机关集中办公区四栋五楼508室。

3.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商务标评分占65%，报价评分占35%，分值构成总分100分，综合评分第一名的为中标候选人。

4.本项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到开标现场时，须出具身份证原件复核。如供应商由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则应携带本人身份证。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采购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金辉，联系电话：0714－6570882

黄石市市政公用局

2024年7月31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采购人 | 名 称：黄石市市政公用局地 址：黄石市广州路21号 联 系 人：吴工 联系方式：0714-6570882 |
| 2 | 项目名称 | 黄石市市政设施养护管理技术导则编制项目 |
| 3 | 项目地点 | 黄石市 |
| 4 | 报价方式 | 价格报价（不接受其他形式的报价），最高限价人民币20万元。 |
| 5 | 采购需求 | 详见第三章 |
| 6 |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启动服务，2025年5月1日前完成导则的正式发布，8月1日前完成宣贯培训工作。 |
| 7 | 投标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供应商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其经营范围须包含技术研究、服务等相关内容。。3.供应商近三年（2021年6月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 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须提供承诺函。 |
| 8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详见采购文件 |
| 9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0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日起60天。如采购人认为必要，可延长至总计最长不超过90天。 |
| 11 | 投标文件的数量 |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响应文件”两部分组成。“报价文件”“响应文件”各提供1份，均须单独封装。 |
| 12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及（或）盖章。 |
| 13 | 投标报名截止时间及报名方式 | 报名截止时间：2024年8月6日17:00报名方式：有效报名表PDF发送至电子邮箱：947095249@qq.com |
| 14 | 投标截止时间及送达地点 |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8月7日（星期三）上午10:00。送达地点：黄石市广州路21号市直机关集中办公区四栋五楼508室。 |
| 15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标时间：2024年8月7日（星期三）上午10:00。开标地点：黄石市广州路21号市直机关集中办公区四栋五楼508室。 |
| 16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7 | 备注 |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必须在开标会时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其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出席开标会，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指定地点，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二、采购文件

1.供应商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采购人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供应商应认真检查采购文件是否完整，若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时，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遗。

3.除本采购文件内容外，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会通过黄石市城管委官方网站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更正公告作为采购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4.采购人澄清、补充或修改可能影响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且更正公告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修改投标文件，采购人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顺延后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在以上更正公告中明确。

三、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1投标文件以及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专业术语和外文证明材料除外。

1.2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应采用公制。

1.3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充分理解本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履行本采购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并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1.4投标文件应按本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制。

1.5若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本采购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投标文件格式，给评标过程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投标文件的组成**

本项目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响应文件”两部分组成，均须单独封装。

2.1 “报价文件”特指“投标函”（格式详见第四章附件2），采用A4规格纸张打印。

2.2“响应文件”可由供应商自行确定的内容和编排顺序，采用A4规格纸张（图表可例外）打印，包括以下内容：

1.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3）提供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 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

（4）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人员名单及相关证书（复印件）；

（5）供应商类似业绩等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6）针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制定的具体技术服务方案；

（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2.3以上资料原件或复印件均须密封完整并在每一页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到现场时，需出具身份证原件复核。

1. 开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2.采购人依据《黄石市市政公用局招标和采购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组建采购小组，由采购人在本单位选取，总人数为3人。

3.采购小组对各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经审查发现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

（1）供应商资质及证明文件不满足采购公告要求或过期失效情况的；

（2）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法定代表或其委托授权人身份与投标文件不符的；

（3）未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密封、签署、盖章的；

（4）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限制的；

（5）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6）发现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7）投标文件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8）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标准和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采购小组须对无效投标文件进行复核确认，确认为无效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予进入比价或评分阶段。

5.综合评分标准（满分100分）

采购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对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实行署名评审打分，平均值为该项得分。评分标准如下：

评 分 标 准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审因素 | 得分 | 评审（分）标准 |
| 投标报价总分（35分） | 价格评分的计算方法如下：当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少于5家（含5家）的，评标基准价为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投标报价的平均值。当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大于5家的，基准价为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价、一个最低价的平均值。供应商报价比评标基准价每高或低出1%扣0.5分，扣完为止；由此得出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第三位四舍五入）。投标价得分的计算方法：35-丨（评标基准价-供应商报价）/评标基准价丨×100×E；E取值0.5 |
| 商务部分（65分） | 类似业绩（20分） | 20分 | 供应商近五年（2019年6月至今）参与编制过导则、规范、标准等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4分，最高得20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证明材料。 |
| 项目团队（45分） | 20分 | 1. 供应商拟参加本项目的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的，得5分；具有中级职称的，得3分；此项最高得5分。

2.供应商拟参加本项目的除负责人以外的其他人员，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人得3分，此项最高得15分。须提供中级及以上职称复印件。 |
| 25分 | 1. 供应商拟参加本项目的人员，参与过导则、规范、标准等编制，每提供1个导则、规范、标准文件得3分，满分15分。(相关文件需在2024年6月及以前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相关行业行政管理部门正式发布，以上证明材料需提供已正式发布的正式标准文本封面与编制人署名页，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2. 供应商拟参加本项目的人员具有高等教育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10分。（学历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总 分 | 100分 |

说明：供应商应确保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采购小组不负责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核查；如发现存在弄虚作假嫌疑，将提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另行调查，评审进程不受影响（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行为，自行承担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法律责任。

6.综合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第三位四舍五入，综合得分最高的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在黄石市城管委网站发布中标候选人公告，不少于一个工作日。

1. 质疑和投诉

1.质疑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3）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和明确的请求；

（4）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属于其他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未公开内容的，应当提供书面材料证明其合法来源；

（5）提出质疑的日期；

（6）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7）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质疑书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质疑回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委托项目一并列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受理质疑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

（4）质疑事项答复的具体情况及事实根据、法律依据；

（5）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和投诉方式；

（6）质疑答复日期。

4.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黄石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5.黄石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应当在收到投诉后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相关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  采购需求

1. 项目背景

目前我市市政基础设施运行维护普遍存在标准偏低、质量不高、操作不规范等问题，精细化管理程度有待提高，与市委、市政府提出的高质量发展，奋进全省第一方阵的要求仍有差距。近年来，全国各地市都陆续制定和出台了各类用于指导市政或园林设施日常养护管理工作的导则、指南等行业标准化文件，显著提升了市政基础设施维护管理的科学性、规范性和统一性，结合黄石市城市道路发展现状，开展《黄石市市政设施养护管理技术导则》的编制工作，完善城市细管工具箱是十分必要的。

二、项目技术内容

《黄石市市政设施养护管理技术导则》的编制主要参考《CJJ36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DB42/T 1713-2021 城市道路路面维修养护技术规程》《DB32∕T 2882-2016 城市轨道交通桥隧结构养护技术规程》《DG∕TJ 08-2175-2015 隧道养护技术规程》等现行的相关上位标准和规范性文件，在充分调研评估黄石市市政设施养护管理的基础上，形成《黄石市市政设施养护管理技术导则》。通过制定本导则对我市城市道路、桥梁、隧道、排水、照明等市政设施的养护维修和日常管理进行全过程、精细化的指导。

三、项目工作内容

导则编制主要采取资料收集、实地调研、归纳分析、征求意见等工作方式：

**（1）资料收集。**广泛收集整理全国各地市“市政设施养护管理技术”相关信息资料，重点梳理我省各地区相关单位已开展的相关技术信息，为本项目的研究奠定基础。

**（2）实地调研。**通过省内外实地调查、访谈、相关行业咨询、资料收集等方式开展调研，搜集现状资料，对相关资料整理归类，并进行统计分析，分析我我市设施工作现状，总结当前工作中存在的普遍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

**（3）归纳分析和项目起草。**借鉴国内制定有关标准的相关经验，结合国家、本省有关要求，对市政设施养护管理全流程中的各方面现状进行归纳分析,起草《黄石市市政设施养护管理技术导则》，并为采购人起草相应的实施管理办法等地方性法律法规提供技术支持。

**（4）征求意见。**形成《黄石市市政设施养护管理技术导则》征求意见稿，征求各部门意见，根据部门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5）技术评审和报批。**整理标准相关编制资料，并协调行业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召开导则评审会，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导则内容，形成导则报批稿并完成所有报批材料的编制。

**（6）导则发布与实施。**由行业主管部门对报批稿进行技术审查，提出修改意见。针对修改意见完善导则，推进导则实施，最终完成导则的正式发布。

**（7）导则宣贯培训**

组织开展导则培训活动，对导则的适用、条款、技术要求及相关注意事项进行专题培训宣传。

四、成果形式

1.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及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等国家标准规定的要求，通过运用标准化的方法和原理，从模块化和系统化的角度出发，结合黄石市市政设施管理的实际情况体现一些先进的、亮点的、个性化的要素，最终呈现为《黄石市市政设施养护管理技术导则》，其中提交16开的彩色纸质标准印刷版不少于300套及PDF电子版文件。

五、商务要求

1.服务期：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启动服务，2025年5月1日前完成导则的正式发布，8月1日前完成宣贯培训工作。

2.本费用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福利费、加班费、维修工具/耗材/设备费、专家评审费、管理费、培训费、场地费、文本印刷费、利润、税费等所有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充分考虑自身风险和利润成本。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3.付款方式：本项目不支付预付款。导则完成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后，采购人于2025年5月1日前支付至总费用的50%；导则完成报批、正式发布及宣贯培训后，采购人于2025年12月31日前付清余款。全付款过程不计利息，付款时限以采购人完善付款手续为准。

4.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投标文件制作请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第三部分“投标文件”的规定制作，有关格式附件如下：

附件1

黄石市市政设施养护管理技术导则编制项目

报名单位（公章）：

|  |  |
| --- | --- |
| 单位全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 项目负责人 |  |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附件2

投 标 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总价 万元的投标报价，按采购公告约定实施和完成。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 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导则的正式发布。

（3）我方承诺配合组织开展地方性标准培训宣传活动。

（4）我方承诺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及黄石市有关规定。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

日期：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备注:1.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4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备注: 1.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5

类似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备注：请在此表后附上类似业绩的证明原件扫描件或彩色图片（如有）。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6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7

履约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投标文件要求，若我方有幸中标 项目，愿做出如下承诺：

1.若我方将项目转包、违法分包的，我方愿无条件退场，退回所有费用，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若我方在项目履行期间更换项目负责人或不按投标文件派遣项目负责人的，愿按合同总价 %接受处罚。

3.若我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成果，从逾期之日起，每逾期一日，愿按合同总价 %接受处罚。

4.若我方出具的成果文件质量不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不满足贵方需求的，我方愿无条件整改，并承担所有整改费用，直至符合要求。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